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 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及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0股，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2.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使用。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獲大幅超額認購。已接獲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合共17,323份有效申請，合共認購704,4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合共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約28.18倍。
- 由於公開發售中的超額認購超過15倍但少於50倍，故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段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及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自配售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30%，及根據公開發售已分配予7,472名成功申請人。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獲小幅超額認購。配售項下認購總數為276,54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1.23倍。配售項下分配予153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7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70%。
- 發售量調整權並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因此已失效。

-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任何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而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資助，且概無承配人慣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為其本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0%。董事確認，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要求（即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亦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實益擁有公眾持股量超過50%。
- 董事亦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規定於上市時將最少有100名股東。

分配結果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當中載列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ow.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期間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期間營業日在收款銀行的所有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載於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及全部或部分獲成功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其股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
-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若不能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人士，地址如**白色**申請表格中所述，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彼等獲配發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以**黃色**申請表格指示的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或代表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地點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部分獲接納或不獲接納的申請人，退款支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退回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記存於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人或托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有關發售股份而發行的股票僅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方為有效，前提是股份發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概無終止任何包銷協議。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繳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開始買賣

-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18。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4港元以及合共250,000,000股發售股份，估計本公司於將予收取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股份發售相關之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約為22.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應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41.6%，或約9.2百萬港元將用於(i)設立新售後汽車服務中心（「**新服務中心**」）；及(ii)設立衛星工場，以擴大本集團之服務能力；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17.9%，或約4.0百萬港元將用於(i)透過批量購買零部件及配件提高成本效益；(ii)僱員招聘；(iii)僱員培訓；(iv)升級信息技術及設備；及(v)升級本集團的SAP系統，以提高本集團的服務能力及營運效率；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1.5%，或約0.3百萬港元將用於推出新服務中心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以透過加強本集團與其現有客戶的關係及擴大客戶基礎以塑造品牌；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29.2%，或約6.5百萬港元將用於購買豪華轎車及經濟型轎車，以擴大本集團提供租賃服務的租賃車隊，藉以完善其售後汽車服務；及
- 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之9.8%，或約2.2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之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量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截止之申請列表中，已接獲合共17,323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涉及合共704,4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5,000,000股的約28.18倍。

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段內所述之重新分配已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執行。

合共5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自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因此，公開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75,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30%。

已發現並拒絕受理15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並無申請因未有按照相關申請表格指示填妥致使申請無效，或因支票無法兌現而遭拒絕受理。並無發現認購超過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即超過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的申請。

可供認購並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按下文「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股份 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根據所申請發售 股份總數獲配發的 概約百分比 (%)
10,000	13,877	13,877名申請人中的5,551名獲配發10,000股股份	40.00%
20,000	1,189	1,189名申請人中的571名獲配發10,000股股份	24.01%
30,000	783	783名申請人中的377名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6.05%
40,000	132	132名申請人中的64名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2.12%
50,000	109	109名申請人中的53名獲配發10,000股股份	9.72%
60,000	29	29名申請人中的15名獲配發10,000股股份	8.62%
70,000	21	21名申請人中的12名獲配發10,000股股份	8.16%
80,000	31	31名申請人中的19名獲配發10,000股股份	7.66%
90,000	15	15名申請人中的10名獲配發10,000股股份	7.41%
100,000	788	788名申請人中的528名獲配發10,000股股份	6.70%
200,000	172	172名申請人中的116名獲配發10,000股股份	3.37%
300,000	21	21名申請人中的15名獲配發10,000股股份	2.38%
400,000	20	20名申請人中的15名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88%
500,000	12	12名申請人中的9名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50%
600,000	4	4名申請人中的3名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25%
700,000	47	47名申請人中的41名獲配發10,000股股份	1.25%
800,000	5	10,000股股份	1.25%
900,000	2	10,000股股份	1.11%
1,000,000	15	10,000股股份	1.00%
2,000,000	10	10,000股股份	0.50%
3,000,000	7	10,000股股份加7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配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43%
4,000,000	6	10,000股股份加6名申請人中的2名獲配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33%
6,000,000	10	10,000股股份加10名申請人中的8名獲配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30%
7,000,000	5	10,000股股份加5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配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26%
8,000,000	5	10,000股股份加5名申請人中的4名獲配發額外10,000股股份	0.23%
9,000,000	4	20,000股股份	0.22%
10,000,000	1	20,000股股份	0.20%
20,000,000	2	20,000股股份	0.10%
25,000,000	1	20,000股股份	0.08%
總計：	<u>17,323</u>		

根據上述分配情況，合共7,472份申請將根據公開發售有條件配發。

公開發售

-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本公司已接獲合共17,323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合共認購704,4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8.18倍。
- 由於公開發售中的超額認購高於15倍但低於50倍，故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且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的30%，並根據公開發售分配至7,472名成功申請人。

配售

- 配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已輕微超額認購。配售項下之認購總數為276,54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之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約1.23倍。配售項下分配予153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之最終數目為17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發售之發售股份總數的70%。
- 合共2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三手股份或更少，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16.99%，且彼等於配售項下獲配發合共4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總數的約0.27%（於重新分配後）。
- 合共2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股份或更少，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約16.99%，且彼等於配售項下獲配發合共4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總數的約0.27%（於重新分配後）。

以下載列配售項下的分配結果概要：

	配售項下 已分配配售 股份總數	合共佔配售 項下已分配 配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合共佔股份 發售項下 發售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	合共佔緊隨 股份發售 完成後全部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
最大承配人	5,830,000	3.33	2.33	0.69
前5大承配人	24,840,000	14.19	9.94	2.92
前10大承配人	44,240,000	25.28	17.70	5.20
前15大承配人	63,640,000	36.37	25.46	7.49
前20大承配人	81,520,000	46.58	32.61	9.59
前25大承配人	96,870,000	55.35	38.75	11.40

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的數目

10,000股 – 50,000股	26
50,001股 – 100,000股	2
100,001股 – 500,000股	53
500,001股 – 1,000,000股	17
1,000,001股 – 3,000,000股	33
3,000,001股及以上	22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配售項下所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述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亦概無獲承配人認購的配售股份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付，亦概無承配人經常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12(4)條）已為其自身利益根據股份發售承購任何發售股份。概無承配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經或將會個別獲配售本公司10%以上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任何新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要求（即公眾持股量將至少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董事亦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將不會實益擁有公眾持股量超過50%。

董事亦確認，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2)條規定於上市時將最少有100名股東。

股權集中情況分析

以下列載最大1名、5名、10名及25名股東所持股份的認購概要及所持股份數目佔股份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上市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比例：

	認購	緊隨股份發售後持有股份	認購佔配售的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認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認購佔上市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
最大股東	0	378,798,000	0.00%	0.00%	44.56%
最大5名股東	0	551,724,600	0.00%	0.00%	64.91%
最大10名股東	15,540,000	615,540,000	8.88%	6.22%	72.42%
最大15名股東	36,480,000	636,480,000	20.85%	14.59%	74.88%
最大20名股東	55,880,000	655,880,000	31.93%	22.35%	77.16%
最大25名股東	74,520,000	674,520,000	42.58%	29.81%	79.36%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二級市場的流通性。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售量調整權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於緊接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日期前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佔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發售量調整權並未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因此已失效且不可於未來任何日期行使。

分配結果

分配結果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當中載列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ow.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全日24小時載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期間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期間營業日在以下所列的收款銀行的所有指定分行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地址如下：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九龍	彌敦道－中小企業銀行	旺角 彌敦道574-576號 和富商業大廈2樓
新界	葵涌分行	葵涌 葵涌道1001號地下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如有任何差異，則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ow.sg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